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除字第252號

聲請人 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奇天

代理人 林億青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附表所示支票參張無效。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3張（下稱系爭支票）因不慎於民國110年2月11日遺失，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0年4月19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二、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系爭支票經本院於110年4月8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1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於110年4月19日公告上開裁定於法院網站，因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系爭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112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8月19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聲請人亦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0年9月6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判決如

主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鄭靜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方云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受款人	付款人	帳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民國)	支票號碼
1.	圓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方培富	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078051 017551	17,782元	110年2月 5日	SCAA00000000
2.	圓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方培富	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078051 017551	23,226元	110年2月 5日	SCAA00000000
3.	圓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方培富	詠業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苓雅分行	078051 017551	118,548元	110年2月 5日	SCAA00000000